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2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1 人,营业收入为 10171.4152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68.730664 万元^①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八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0.4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2.690277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张金成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5203.8460489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9.768577万元^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张金成

日期:2025年09月02日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二标段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3415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10.1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①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戚振



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工程咨询·项目管理·造价服务

八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、二标段：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55.7919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3.815361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09 月 0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21.07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9.89922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八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068.0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.3584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二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6人,营业收入为7847.792767万元,资产总额为6818.57631万元①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日



八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.59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小学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苇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,916,13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,436,656万元^①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 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安徽苇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